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啟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調偵字第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啟荃於民國111年10月9日22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00市00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以及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以時速77公里時速超速行駛，適林修平（涉嫌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沿00路南側路旁由南往北方向步行至上開地點，貿然於劃設分向限制線路段穿越馬路，被告所騎乘之上開機車遂碰撞林修平，致林修平受有左側橈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修平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
01 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2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林靖淳